

合同

编号： 11N01030952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市二工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签约工程总价款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额的30%，工程进度到50%，甲方支付总价的30%，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的40%。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建筑概况

- 1、工程名称：塔城市二工镇哈拉苏村路面硬化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塔城市二工镇哈拉苏村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施工内容

塔城市二工镇哈拉苏村路面硬化维修，面积1800m²，原路面清除平整夯实，路面基础需铺设10公分的水稳料，4公分细砂沥青。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质保期一年。

第五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甲方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年____月____日在塔城市签订。

第八条、补充条款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分行光华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1908010400023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